本文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发布。

采购单位盖章或签字： 日 期：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一表通平台

**项目编号：**FJZH-231226009

**采购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筑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一表通平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筑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一表通平台。

   2.项目编号：FJZH-231226009。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允许进口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一表通平台 | 1项 | 480000 | 否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480000 | 480000 | 4800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供应商报名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6.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7.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7.2获取地点及方式：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采购文件售价：100元。

9.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2.采购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涵东大道100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法：18050518811

代理机构：福建筑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片区金凤屿花苑9号楼二层201-205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方法：15359792268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筑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
| 银行账号：410483164208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投标函 |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 |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响应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响应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10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 | a11投标保证金 |  |   特定资格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方式，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其他：无。 |
| 6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
| 7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8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 9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
| 11 | 22.2 |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   (2)采购与招标网。  **※上述发布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监督部门。 |
| 13 | 24.1 |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 本项目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中标金额在0-100万元的部分按1.5%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转帐、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1、中标服务费缴纳帐户：开户名—福建筑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帐号—410483164208.  3、供应商须带多份空白报价一览表、详细报价书（若有）加盖单位公章以备现场二次报价使用。 |
| 15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2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1**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70分**

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含50%）的供应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为无效标处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参 数 | 46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功能指标描述项要求得46分；  标“▲”符号的技术参数(共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15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正偏离不加分；。提供相关系统真实截图（注：实现某功能的截图必须保证连续且体现逻辑性，否则为负偏离） |
| 技术方案 | 3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对项目背景理解和需求理解程度高的，能提供合理科学的建议，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分；  （2）对项目需求有部分了解，为用户提供相关建议，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3）技术方案详细程度、完整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 |
| 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高得3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3）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弱得1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
| 服务保障方案 | 3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处理办法的，得3分；  （2）有售后服务计划和基本处理办法的，得2分；  （3）售后服务计划和处理办法有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应急预案 | 3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过程中突发事件进行归纳总结，提供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针对每一突发事件提供全面、完善的应急预案，具有明确的应急处理流程、质量保证体系，投诉管理机制的整体方案能够使供应商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任务的，得3分； 2.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进行归纳总结，但总结不全面，有部分缺失，针对每一突发事件均提供应急预案，应急流程较明确，质量保证体系较清晰，投诉管理机制较完善的，得2分； 3.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进行归纳总结，但总结不全面，有大部分缺失，针对每一突发事件均提供应急预案，应急流程不太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太清晰，投诉管理机制不太完善得1分；   （4）未提供应急方案得0分。 |
| 服务承诺 | 2 | 投标人承诺提供三年产品运维服务以及连续三年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对接服务，对接服务内容以教育部要求为准。 |
| 产品演示 | 2 | 投标人须按照以下要求的内容进行现场演示要求逐一对系统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必须要体现逻辑关系，现场演示环境必须是真实系统,否则不得分。以PPT、静态图片、视频的方式不得分。演示总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  在我的填报中以列表形式展示当前用户需要填报的数据,填报页面可以查看当前表单的流程、并可以操作打印、填报暂存、提交表单。产品现场演示功能完整且符合磋商要求得2分，功能不完全满足磋商要求或无此功能得0分。注：提供真实环境进行演示 |
| 2 | 数据管理中可以对数据库中的表进行字段的增删改查操作,并且可以查看字段的详细信息及字段引用的表单信息。产品现场演示功能完整且符合磋商要求得2分，功能不完全满足磋商要求或无此功能得0分。注：提供真实环境进行演示 |
| 2 | 表单管理中可以配置新的表单,要求支持表单与Excel两种模式，能够增删表单,并且支持数据项配置,主要包括对填报对象的配置管理、数据权限的配置管理,模板配置完成之后可以选择暂存和发布的操作。产品现场演示功能完整且符合磋商要求得2分，功能不完全满足磋商要求或无此功能得0分。注：提供真实环境进行演示 |
| 2 | 概要设计演示：要求演示自定义配置填报数据的概要展示功能，可自定义概要显示数据、数据筛选、填报审核状态等信息。能全部演示2分，不能演示得零分。注：提供真实环境进行演示 |
| 2 | 人才状态采集演示：要求演示可配置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表，本次需演示以下三张数据表（高职在校生基础信息表填报、校内教师源数据表填报、专业源数据表填报），配置的状态数据采集表需与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上报的表一致，同时能根据学校需求分配给不同的部门进行填报与审核。能全部演示2分，不能演示得零分。注：提供真实环境进行演示 |

**（二）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企业综合实力 | 2 | 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网信系统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名单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具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需提供有效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具有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需提供有效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创新能力 | 3 | 要求投标人或产品厂商在本次项目所投产品须取得相关领域专利证书，且名称中包含以下关键词之一的：  “动态服务类”、“引擎构造类”、“数据挖掘类”、“安全访问类”、“数据分析类”、“数据库性能类”、  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同一个证书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分，不同的证书具有相同关键字的，只能视为满足一项，得0.5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软件著作权认证 | 3 | 为保证投标产品是成熟的，无版权纠纷问题，要求投标人或产品厂商具有以下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可得1分，最多得3分，每一个有效证书不可重复得分：  （1）一表通平台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自定义表单工具软件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大数据垂直搜索引擎类著作权登记证书；  注：以上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案例业绩 | 3 | 要求投标人或产品厂商提供自开标日起前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一库一表平台、一表通等）（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甲方验收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物、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15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五）价格扣除部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5、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二、技术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4.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一表通平台

**二、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子系统 | 功能描述 |
| 1 | 一表通平台 | 基础功能 | （一）平台需具备多种登录认证方式，应包含账号密码登录、单点登录；支持滑动验证，密码账号的异常提示，设置5天内记住密码，支持首次登录绑定信息。（评审项1）  （二）平台需支持多种密码找回方式，支持验证码人机校验，支持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和邮箱验证码找回。（评审项2）  ▲（三）系统首页需支持对待办事项的提醒，可标记已读、未读；在同个界面可查看“我的已办”以及“我的发起”，工作完成情况统计需支持按占比进行展示，且能在当前界面查看明细。  （四）数据填报需具备填报分类功能，可分为任务填报、日常填报，用户可根据自己需求，选择需要填报的任务。用户能在首页界面看到已填和未填的任务名称，并选择进行填报、查看历史填报、填报结果查看。（评审项3）  （五）账户设置  系统支持用户对手机、邮箱进行绑定，支持登录日志查看，提高账号信息的安全。支持修改密码功能，应支持通过手机、邮箱进行密码的验证。（评审项4） |
| 2 | 服务实施 | 数据填报 | （一）首页  1、应提供分类展示填报表单页面，用户可定位填报表单；要求展示填报清单及填报状态、审核状态；（评审项5）  2、应支持用户把自己常用的填报、报表自定义添加到首页，方便用户使用的功能。（评审项6）  3、应支持我的消息功能，支持展示消息中心、填报任务、催填功能发出的消息，便于用户整体查看所有的消息信息。（评审项7）  4、应支持展示用户待审核工作的任务、待填报工作的功能；（评审项8）  5、应支持我的已办模块功能，支持展示用户以及审核的工作任务明细及详细情况；（评审项9）  6、要求我的发起模块的功能，支持展示自己发起的填报单据明细（日常填报与任务填报）；（评审项10）  7、要求填报时可进行流程查看、暂存功能；（评审项11）  8、要求填报表单数据可从数据中心自动加载，历史填报过的数据可直接加载；（评审项12）  9、应支持我的待办任务查看，我的已办任务查看，我的发起任务查看，同时支持标记已读和标记未读；支持常用功能模块添加应用，可添加任务填报、日常填报、个人数据中心。（评审项13）  10、应提供相应的机制来对采集填报的数据可回流到学校数据中心或由系统自身存储。（评审项14）  （二）任务填报  1、应支持任务填报功能，任务查询功能，要求支持集中展示未填报/完成/审核中/撤回状态的任务。（评审项15）  2、应支持填报表单以Excel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填报过程支持查看流程、下载全部表单、下载当前表单、表单暂存。（评审项16）  3、应支持填报过程中的控件选择，包括撤销/重做，格式刷、小数位数的增加减少、文本/数字/百分比/日期/时间/货币等自定义格式的设置；同时支持设置字体/单元格颜色、图片插入功能；还需支持表单中的公式，包括求和/平均值/计数/最大值等函数的设置。（评审项17）  ▲4、应提供导入功能，支持Excel文件的上传，模板下载。应支持数据查重，设置查重匹配列。  5、应支持查看审核中任务填报表单情况，以时间轴的方式查看审批中发起人、审核人、审核的具体时间、耗时，以及审核的状态。（评审项18）  6、应支持流程查看，以流程图的方式查看审核状态，并标识出当前审核节点。同时应支持对流程查看图的放大/缩小/居中显示，支持鼠标缩放。（评审项19）  （三）日常填报  1、提供日常填报功能，应支持日常填报总数量的统计，已填报次数的统计，审批中的填报数量统计，填写分布统计、填写情况（通过/退回/不同意）统计。（评审项20）  2、应支持日常填报功能并对日常填报的内容进行搜索；应以树菜单的方式对日常填报进行分类展示；（评审项21）  3、应支持对日常填报情况查看，审核情况的展示，支持对审核情况进行筛选查看，审核状态应支持清除/暂存/撤回/退回/通过/未通过/撤销。（评审项22）  4、支持表单下载，下载全部、下载当前，查看流程，暂存流程。（评审项23）  （四）填报记录  1、应支持对填报记录的查询，包括已提交过的任务填报和日常填报及其审核状态，支持可撤回还未审核的表单，可编辑撤回、退回的表单。支持查看填报详情。（评审项24）  2、应支持对撤回的表单进行重新编辑操作。（评审项25）  3、应支持对任务填报/日常填报的查询，可按照发起时间范围进行查询。选择查看填报结果，支持对填报内容进行打印/下载全部/下载当前。（评审项26） |
| 3 | 数据中心 | （一）个人数据中心  ▲1、应支持以树菜单的方式按照业务进行分类，应支持对树菜单内容的自定义分类，可分为教务、人事、科研等。人事相关数据查询例如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职称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荣誉获奖、专任教师等，根据学校数据中心的数据以及一表通平台采集的数据进行配置和展示。  2、要求支持在个人数据中心查看个人有关信息，对有异议的数据进行纠错，或对数据进行补录、删除维护、并上传证明材料。（评审项27）  3、应支持纠错记录查询，查询纠错信息、明细补录信息、明细删除信息；明细补录和明细删除必须支持对确权部门信息的记录，能够通过审核状态进行筛选查询。（评审项28）  ▲4、纠错完成后，并支持打印表单、下载全部和下载当前表单。  5、纠错：  应支持按展示数据表样提交纠错信息，按照字段确权分类（字段分类中的自定义审批流程）流转纠错数据审核流程；（评审项29）  6、支持纠错数据审核提供辅助审核信息，并能自定义授权可见与不可见的上下文信息（字段）；（评审项30）  7、应支持纠错、补录、删除后在审核完成前有相应的提示；（评审项31）  8、应支持数据展示纠错面板可拉伸、收缩。（评审项32）  9、数据维护记录：  应支持用户在本模块查询自己已提交的全部纠错、补录、删除及审核状态；（评审项33）  10、应支持查看纠错进度，记录，结果；数据与新纠错流程对接。（评审项34） |
| 4 | 审核 | （一）填报审核  1、系统应支持对任务填报和日常填报进行审核，满足任务和日常填报的数据符合要求；（评审项35）  2、审核人员可查看与自己相关的任务填报和模板填报的审批列表，并支持审批功能；（评审项36）  3、要求审批表单页面进行上一个、下一个、同意、不同意、填写说明、打印、下载预览附件；（评审项37）  4、要求对部分审批人员可设置批量审批的功能；（评审项38）  5、要求可通过提交时间筛选，并支持按照表单名称进行搜索的功能； 应支持对已审核的表单进行查看的功能，并支持审批撤回的功能。（评审项39）  （二）填报审核记录  1、应支持对填报审核记录的查看，包括任务的处理时间、到达时间、岗位、所属机构筛选、审核通过等查看，并支持查看和撤回操作，同时应支持批量撤回操作。（评审项40）  2、要求支持转发撤回，查看转发人/转发对象。（评审项41）  （三）纠错审核  1、纠错待审核：（评审项42）  2、应支持审核纠错数据，查看已审核纠错、进度；（评审项43）  3、应支持数据行补录、删除，如果数据行字段在不同分类，则数据都可以看到；（评审项44）  4、纠错审核记录：（评审项45）  5、应支持用户在本模块查询由本人已审核过的纠错、补录、删除。（评审项46）  6、填报审核：  应支持任务填报、日常填报的审核列表，操作：批量审核、审核，查询，按时间筛选、搜索（评审项47）  7、应支持审核转发功能、列表中能查看转发人。（评审项48） |
| 5 | 消息中心 | 1、应提供消息发布功能。具有权限的用户可以在自己权限范围内发布消息，发布消息时支持添加系统填报表单与报表；消息支持系统内消息，系统外消息（邮件、短信），普通用户收到消息可以直接在消息中打开关联的表单与报表。（评审项49）  2、在前台首页展示我的消息，应支持消息提示，具有消息数量提示以及弹窗提示，可通过快捷链接快速填报或查看展示；应提供消息列表展示，便于用户查看接受的所有消息。（评审项50）  3、消息列表管理：  应支持对所有发布的消息进行统一的管理，并记录发布的状态；应支持查看消息和预览消息；应支持撤回消息；应支持对消息标题及内容进行编辑，同时支持对消息的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控件至少包括消息内容的加粗、背景颜色的设置、字体设置、上标/下标设置。要求提供消息对象的设置，应支持直接获取表单或报表的发布对象，也可以自定义。（评审项51） |
| 6 | 表单管理 | 应提供表单的在线配置与管理功能。需支持表单设计器自定义表单的样式、内容、填报控件、数据绑定；表单设计器可以是一个类似Excel的web设计器，操作便捷。  （一）需具备表管理功能：  1、支持表单“复制新增”功能，节省大量的同类表单设计时间。（评审项52）  2、需具备可视化表单设计功能，支持表单与表格两种模式。（评审项53）  3、支持自定义设计表单、表格样式；（评审项54）  4、需支持电子表格样式导入功能；（评审项55）  5、支持表单预览；（评审项56）  6、单元格格式设置：应支持常规、日期、文本、数值、时间。  数据绑定：应支持拖拽绑定字段。（评审项57）  7、数据列过滤：应支持自定义过滤条件编辑，支持条件逻辑组合（and、or、括号），条件操作符支持包括大于、大于等于、小于、小于等于、包含、不包含、等于、不等于。（评审项58）  8、数据列汇总方式：必须支持求和、最大值、最小值、平均数、计数。（评审项59）  9、填报设置；支持多种控件的填报输入包括文本框、下拉单选框、下拉多选、日期时间、上传图片、上传附件、条形码、数据行数据导入控件、辅助线（支持横向、纵向）；支持输入校验，是否为空、输入类型；下拉框，下拉复选框可关联码表。（评审项60）  10、应支持数据特殊展示形态-条形码，可配置条码内容，条码的宽度、高度、条形码的生成格式。（评审项61）  11、要求表单设计时支持配置数据导入功能，可设置数据导入模板；（评审项62）  12、数据绑定：需具备添加数据集功能；支持可视化选择数据表字段与子表单单元格进行绑定。数据集支持单表（只有主表），支持主从表（左连接方式），支持主表传参（不同的用户打开同一个填报表内容是不同的），支持添加多个数据集；具有数据集管理（编辑、删除）功能。（评审项63）  13、应支持行属性设置，应包含普通行、数据行的属性设置，数据行支持功能扩展，用于展示数据列或是输入多条数据。（评审项64）  14、填报对象：支持通过用户、角色、用户组添加设置对象；（评审项65）  15、数据权限：配置填报对象的读、填、改权限，要求能够精确到单元格的权限设置；（评审项66）  16、表单功能：支持表单信息、添加分页、发布、暂存功能。（评审项67）  17、应支持表单分页标签的显示配置功能，支持页签位置顶部居中、顶部靠左、顶部靠右；（评审项68）  18、表单属性应支持样式设置，要求包括表单样式、Excel样式；表区域位置：靠左、靠中、靠右及页边距。（评审项69）  19、要求表单设计支持文本换行、文本旋转、插入图片、多sheet的右键功能、分列、查找替换、剪切、粘贴、复制、撤销、恢复、对齐、行高、列宽、插入行列、删除行列、行右键、单元格右键、放大缩小的功能；应支持表单下钻设置。（评审项70）  20、应提供表单预览功能：  应支持Excel模式，对应表单属性表单样式配置，支持Excel功能：撤销、恢复、格式刷（外观样式，与数据类型无关）、字体样式、/大小/颜色设置、背景、边框、对齐、换行模式、字体旋转、冻结行列、查询、筛选排序；显示效果与填报/信息展示一致；（评审项71）  21、应支持指定参数值，列出已配置表单有主参数的数据集，由配置人员输入参数后系统取数，由配置人员检测数据是否正确。（评审项72）  22、数据存储配置：应支持配置表单填报数据审核后（评审项73）  23、数据存储配置功能，支持审核后数据回流一表通平台库、数据中心库、自定义库三种类别自定义配置。（评审项74）  （二）需具备表单列表管理功能  1、应支持标识表单当前状态，值有：正常、暂存、作废、冻结；（评审项75）  2、应支持所属机构筛选，实现每个机构的表单数据相互隔离，避免误操作修改；关键字模糊搜索，关键字关联表单名称、编号；（评审项76）  3、应支持可对列表中表单进行操作：复制新增、查看、删除、编辑；批量操作：批量启用、批量禁用、批量删除。（评审项77）  4、支持表单自适应移动端，与PC端保持一个数据源、一个审批流程。（评审项78） |
| 7 | 报表管理 | 5、要求能自定义任何一个任务填报与数据填报的汇总统计报表。报表设计采用可视化的方式进行设计，能通过拖拽方式完成报表数据的绑定。支持自定义设置报表查询条件。支持定义报表查看权限。（评审项79）  （一）报表列表  1、应支持标识表单当前状态，包括：正常、暂存、作废、冻结；（评审项80）  2、应支持所属机构筛选；关键字模糊搜索，关键字关联表单名称、编号；（评审项81）  3、应支持对列表中表单进行操作：复制新增、查看、删除、编辑、发布设置；批量操作：批量启用、批量禁用、批量删除。（评审项82）  （二）报表设计  1、应支持填报组件，提供纠错、补录时的入口优先继承组件及取值的功能；（评审项83）  2、应支持数据行，展示表数据行没有初始行、最多添加行数属性选项；有分页显示选项；（评审项84）  3、应支持查询配置功能，支持查询、筛选信息展示数据；设置数据集参数；以及设置查询配置。（评审项85）  4、应支持下钻、数据集以及动态参数设置，设计功能与表单管理子系统的表单设计功能一致。（评审项86） |
| 8 | 数据管理 | （一）数据源设置  同步数据源管理  1、应支持数据源同步，同步过程分为数据结构同步、数据同步。支持按照数据表设置同步策略；（评审项87）  2、应支持同步策略，不同数据表可配置不同同步策略，并可显示数据表数据量、以及字段是否被引用；可手动、自动同步；（评审项88）  3、应支持数据源恢复，恢复已删数据源及其数据；（评审项89）  4、应支持同步策略详情，查看当前数据源现有同步策略，及各策略的历史同步记录；（评审项90）  5、应支持数据源操作，包括数据源的增加、删除、修改，链接测试。（评审项91）  6、应支持同步记录，所有数据源同步记录。（评审项92）  7、应支持存储数据源管理，获取表结构，做为数据存储目标。（评审项93）  （二）数据展示页面  应支持对各数据源的数据表及字段的管理：  1、支持同步到一表通平台的数据表及字段只可编辑别名，不可添加、删除字段（评审项94）  2、一表通平台自建数据表已被表单引用的字段不可删除，只可编辑别名；数据表被配置允许回写时新增数据，则不可添加不为空字段。（评审项95）  （三）分类管理  1、应支持多级分类，下级分类字段选择范围是上级分类字段；以及分类中字段只可被选择一次。多级分类对应多级审核。操作：新增、编辑、查看、修改、启用、禁用；（评审项96）  2、应支持发生纠错时，字段按照分类自动分发到相应负责人处审核；（评审项97）  3、应支持配置业务系统可批量添加；（评审项98）  4、应支持转发设置；（评审项99）  5、应支持分类字段，给分类添加字段，选择所有表字段，操作：删除、批量删除；搜索字段别名及原名。（评审项100） |
| 9 | 流程管理 | 6、要求以向导式的方式配置表单流程，实现流程与表单的关联。流程设计器应采用图文配置方式，即用户只需添加组件和编辑节点，系统根据添加节点的方式及顺序自动生成工作流，无需手动连线，即可实现自定义审核流程（评审项101）  7、应提供WEB式的流程设计器，可以以拖拽的方式构建流程；（评审项102）  ▲要求可采用图文配置方式，支持用户通过添加和编辑节点，系统根据添加节点的方式及顺序自动生成工作流，无需手动连线，便可实现自定义审核流程；  8、要求节点配置支持设置处理人、设置节点数据和操作权限；（评审项103）  9、应支持通过选择用户、角色、用户组添加处理人；节点数据权限支持精确到填报表单的单元格；（评审项104）  10、要求节点包含开始、审批、条件、分流、合流、转发、结束节点。（评审项105）  11、要求审批操作包括审核节点不同意、退回、开始节点撤回、撤销、同意、转发；（评审项106）  12、要求流程支持增、删、改、预览、复用、启用/禁用的功能；（评审项107）  13、要求流程编辑支持查看流程信息、添加节点、删除节点、节点配置、暂存、发布的功能；（评审项108）  14、要求流程列表支持筛选、搜索、排序的功能；已被使用的流程无法被删除。（评审项109） |
| 10 | 工作台管理 | 系统需支持对填报任务的发起、填报任务的监控以及信息展示管理功能。应支持发起任务填报和发起日常填报两种方式。  （一）发起任务填报  1、要求在对已发布和已结束的任务填报进行管理，并发起任务填报。（评审项110）  2、应支持进行中的任务填报管理，应包括查看、延期、结束。（评审项111）  3、需支持已结束任务填报管理，应包括查看，搜索、排序、筛选、列表分页。（评审项112）  4、需具备任务名称、表单、更改任务填报配置、任务开始结束时间、预览模板、设置多次填报、查看流程的功能。（评审项113）  5、支持对发起的任务填报设置填报对象，设置填报的消息通知，选择发送手机或邮箱通知，支持设置是否重复填报，选择个性化图标。（评审项114）  （二）发起日常填报  1、应支持在本模块对已发布和已结束的日常填报管理，及发起填报。（评审项115）  ▲2、应支持已发布的日常填报管理，应包含查看、结束；提供对列表的搜索、排序、筛选、列表分页功能；支持已结束日常填报管理，应包含查看、发起，提供对列表的搜索、排序、筛选、列表分页。  3、应支持发起填报功能，包括设置表单、更改填报配置、预览表单、查看流程。（评审项116）  4、应支持对发起的日常填报设置填报对象，设置填报消息通知，选择发送手机或邮箱通知，支持设置选择分类，选择个性化图标。（评审项117）  （三）填报监控  ▲1、系统需支持对填报完成情况的统计分析功能，支持选择查看范围，选择填报表单，查看填报完成情况，并支持未填报人员进行催填，催填消息支持短信或邮件提醒。  （四）发起报表  1、应支持查询进行中的信息展示和已结束的信息展示管理，并发起新的报表。（评审项118）  ▲2、应支持设置发起信息展示模板（选择发起展示的模板，系统支持自动显示此模板的模板对象及类型）、更改展示配置、数据类型、选择图标。 |
| 11 | 系统管理 | （一）系统需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应包含账户管理、人员管理。  1、账户管理,应支持分别通过教师和学生组织机构树查看账户信息。支持组织树搜索；列表搜索、筛选、批量选择、批量启用/禁用；支持账户号的新增、修改、删除、授权管理。（评审项119）  2、人员管理,应支持分别通过教师和学生组织机构树查看人员信息。支持组织树搜索；列表搜索、筛选、人员信息查看（评审项120）  （二）组织机构管理  需支持查看组织机构及其成员，应包含成员列表的搜索、筛选，成员账户信息查看。（评审项121）  （三）用户组管理  系统需具备用户组和成员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组管理、新增用户组以及对用户组的权限的设置；支持对成员添加、删除，以及状态的查看，应包含启用/禁用/过期3种状态。（评审项122）  （四）菜单管理  需支持客户端菜单名称修改、菜单排序、新建菜单、删除菜单；支持管理端菜单改名。（评审项123）  （五）角色管理  系统需具备角色和成员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组管理、新增角色以及对角色的权限设置；支持对成员添加、删除，以及状态的查看，应包含启用/禁用/过期3种状态。（评审项124）  （六）系统设置  1、需具备对系统页面、功能、数据源的精细化配置，页面设置应包含对登录页主题、logo、背景图、页脚、主页文案、轮播展示图片的设置。（评审项125）  2、应支持功能设置，为不同角色、包括教工、学生配置系统通知及验证码方式，应包括手机和邮箱。（评审项126）  3、应支持数据源设置，支持设置数据源地址，用户数据同步、组织机构同步。同步方式应支持手动和自动。（评审项127） |
| 12 | 移动端 | 1. 登录   1、应支持手机号短信找回账号密码，邮箱找回账号密码。（评审项128）  2、个人信息应包含基本信息，显示当前用户基本信息。应包含账户安全管理，包含修改密码、绑定手机号、邮箱。（评审项129）   1. 消息中心   应支持查看消息，标记已读/未读，滚动显示最近多条通知，通过消息链接快速填报。（评审项130）   1. 填报   1、任务填报应支持任务填报查询，填报应支持通过表名搜索，填报记录发起人、发起单位、有效日期搜索填报。（评审项131）  2、任务填报应支持填报记录，记录当前填报的所有填报记录、可撤回已发起的填报。（评审项132）  3、日常填报应支持日常填报查询，填报记录应支持通过分类筛选；通过表名、发起人、发起单位、有效日期搜索填报。（评审项133）  4、日常填报应支持填报记录功能，记录当前填报的所有填报记录、可撤回、撤销已发起的填报（评审项134）  5、填报组件应包含文本框、下拉单选、下拉多选、日期、图片、附件、条形码、高级组件功能。（评审项135）  6、填报流程应支持查看填报流程，审核人信息，审核进度，审核结果。（评审项136）  7、应支持标记当前填报不填写功能。应支持以卡片样式显示表格每行数据，包含功能标题、收起/展开、新增、批量处理、查看完整表单。（评审项137）   1. 填报处理   1、应支持待处理填报查询，记录需要当前用户审核的填报。（评审项138）  2、应支持填报处理，可进行同意、不同意、退回、转发处理；预览、下载附件。（评审项139）  3、应支持已处理填报查询，记录当前用户所有已审核的填报。（评审项140）  4、应支持撤回已处理填报 。（评审项141）  5、应支持已发起填报查询，记录当前用户所有已发起填报。（评审项142）  6、应支持填报流程查看，查询审核状态、流程。（评审项143）  7、应支持撤回、撤销操作，可撤回、撤销已发起的填报。（评审项144） |
| 13 |  | / | 1、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对接服务实施：投标人需协助我校完成本次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对接，配置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需要的85张表的内容。（评审项145）  2、投标人需对以上对接服务内容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评审项146） |
| 14 |  | / | 1、提供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3年的对接表单服务及运维，具体数量以教育部要求为准。（评审项147）  2、投标人需对以上对接服务内容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评审项148） |
| 15 |  | / | 1、平台需要支持多场景数据表单采集和配置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表，以满足我校不同使用场景下的数据采集需求，如:教师职称评审表，并通过指导、培训后，可由学校老师自主完成配置。（评审项149）  2、投标人需对以上对接服务内容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评审项150） |
| 重要提示:以上应用模块中所有标▲参数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放入投标文件。 | | | |

**三、基本要求**

（一）采购系统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安装部署系统。如三年质保期内有相关规定或者文件要求更改系统，投标人积极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或文件进行免费整改到位，学校有义务积极配合投标人完成整改。（更换系统不包括系统的功能需求变更）。注：基本的日常维护、内容更新由投标人提供服务；

（二）一表通系统在部署完成后，必须经过学校安全检测后，方可上线运行；

（三）一表通系统和由投标人开发的相关接口在三年维保期内出现操作系统漏洞、网络安全漏洞、数据安全漏洞，投标人要在限定时间（48小时）内解决出现的安全问题；

（四）投标人承诺给学校提供三年的系统维护期间每年定期在 10 月底之前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巡检，进行合理化建议及系统调优，作预防性维护。对学校技术人员无法胜任的软件维护，主动协助配合；

（五）一表通系统上架后配合学校进行数据对接（上、下行数据交互）；

（六）数据中心厂商开发接口与一表通系统对接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七）一表通系统支持IPv4和IP6访问；

（八）一表通系统及相关数据必须按学校要求存储和部署；

**四、应用安全要求**

（一）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另一方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二）能够对应用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三）能够对单个账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五、数据安全要求**

（一）本期项目中所使用的数据及建设的系统中流转的数据需要进行安全性能加强，确保数据安全；

（二）要求提供有效安全手段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稳定性；

（三）系统需提供严格的权限管理和安全审计功能，不出现任何非授权的业务访问和数据访问，并提供完善的审计日志，实现操作的追溯；

（三）严格遵守学校的数据保密相关规定，并提供软件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服务。

为了保障数据使用的安全性，对各类数据的访问进行严格的分级授权控制与管理，防范非授权访问各类数据主题域，主要包含数据备份、恢复、脱敏、监控功能；

**六、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对以下服务内容出具承诺函，详细内容如下：

1.本项目需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为我校提供免费运维相关内容。免费质保期后每年维护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8%。

2.需提供多方位多层次（电话、QQ、邮件、远程）7\*24 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故障分析和维修指导；对产品在功能缺陷上提出的合理要求，免费进行系统维修和优化升级、小版本 KB 包免费定期升级；对我校不定期进行回访交流，讨论、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建议。

**七、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交付使用期：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开发、实施、测试；试运行时间为1个月，能够平稳上线，可进行验收。成交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提交项目开发计划，项目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项目变更手续。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2 | 需求调研完成、基础数据完成、模块部署完成、流程搭建完成，系统培训完成.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本次建设所有的应用系统软件安装部署完成，并测试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30%的发票及相关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
| 2 | 30% | 本次建设所有的应用系统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系统初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30%的发票及相关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3 | 30% | 本次建设所有的应用系统初验合格，试运行6个月后，组织项目竣工终验，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30%的发票及相关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4 | 10% | 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3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发票及相关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到售后服务呼叫后，立项响应，一般问题需8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24小时以内解决，如无法当天解决需跟业主方进行说明，提供解决方案，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九、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如果需要）**

1.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报价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2.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约定是否需要提供“告知函”。

★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交“告知函”时注意：

1、报价人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3、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报价人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报价人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6、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附件3-12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         “项目名称”           ）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磋商、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  （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  b.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  c.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